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7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鑒於國際上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應受特別金融監理之看法已逐漸形成共識，世界各國於近年陸續頒布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之金融管理法規，以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人之保護。為健全我國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爰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許智傑 陳 瑩 吳秉叡 林月琴 賴惠員  
林淑芬 陳秀寶 羅美玲 賴瑞隆 邱議瑩  
王正旭 吳沛憶 何欣純 吳思瑤 郭昱晴  
林楚茵 李坤城 王美惠 李柏毅 張宏陸  
徐富癸 陳素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三、虛擬資產交易及服務之管理與監督，包括虛擬資產詐欺與操縱行為之禁止、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處分權及停業解職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退場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建立高風險地址通報、查詢及回饋機制。（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 十四、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包括虛擬資產詐欺或操縱行為、未經許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或發行穩定幣、違反保管客戶資產義務、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使人誤信名稱之刑罰及違反其他義務之行政罰；並規範認定法人之故意過失、易服勞役之特別規定。（草案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五、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之過渡期間規定。（草案第五十五條）

資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益之方法者，例如單純用以表彰消費者存款數額之數位形式銀行紀錄，即非屬有投資目的。

四、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及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下稱「MiCA 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將依其他法令發行具有金融資產性質之虛擬資產排除於虛擬資產之定義外，以其他金融法規規範之，爰於第一款但書第一目定明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數位貨幣、數位型式之有價證券或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例如期貨、存款、保險單等，縱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之，非屬本法所定虛擬資產。又依本法發行之穩定幣並非依其他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故仍屬本法所稱虛擬資產，併予敘明。

五、虛擬資產市場上所稱之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如其表彰之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代替性者，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或收藏品或不動產者，其交易本質上係對特定財產之交易，屬於立基於當事人間信賴關係之特定人間交易，較不具有大宗交易性質，故縱使此類非同質化代幣可能因有其獨立之內在價值而具有投資目的，但較無保護不特定交易人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其序言第十點與第十一點之說明，於第一款但書第二目定明本法之虛擬資產不包含所表彰之價值具不可代替性之非同質化代幣。至於個案非同質化代幣是否適用此例外規定，參考前揭歐盟 MiCA 規則與說明，應依該非同質化代幣表彰權利之內容是否具有不可代替性為斷，而非以該非同質化代幣應用之技術規格為準，例如個案非同質化代幣如係表彰對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兌換權，但具有獨立於該商品或服務之價值且有一定發行數量者，縱使個別非同質化代幣彼此間具有技術規格之非同質性，但因其表彰之兌換權具有共通性，故仍非屬本目所稱之表彰價

<p>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p>	<p>於第二項定明創新實驗過程得不適用本法規定，以及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檢討相關法規。</p>
<p>第五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p> <p>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交易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虛擬資產具有跨境性，其監理有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辦理國際合作以及資訊交換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六條及銀行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者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供與虛擬資產業務相關之必要資訊並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第二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p>	<p>章名。</p>
<p>第六條 依本法經營之虛擬資產業務，係在我國境內為他人提供下列服務為業：</p> <p>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p> <p>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及相關服務。</p> <p>三、虛擬資產之移轉及相關服務。</p> <p>四、保管或管理虛擬資產或用以控制虛擬資產之工具及相關服務。</p> <p>五、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p> <p>六、受讓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p> <p>經營前項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並依下列各款定其種類：</p> <p>一、經營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交換商。</p> <p>二、經營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虛擬資產交換商，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p> <p>三、經營前項第三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移轉商。</p> <p>四、經營前項第四款業務者，為虛擬資產保管商。</p>	<p>一、參考 FATF 四十項建議，將虛擬資產服務商定義為經營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業務、不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業務、移轉業務、保管業務及承銷業務之業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定明虛擬資產業務範圍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定義，以及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虛擬資產移轉商、虛擬資產保管商及虛擬資產承銷商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交換及相關服務，係指為他人進行虛擬資產買賣、互易或其他交換約定之相關服務，此類服務與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國內外匯兌業務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電子支付業務有別，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定明虛擬資產交換業務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之定義，以適用本法納管之。</p> <p>(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目前最具規模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類型，有另定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於第二</p>

	<p>鑒於此類服務與銀行法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之吸收存款業務有別，爰參考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定明虛擬資產借貸業務及虛擬資產借貸商之定義，以適用本法納管之。</p> <p>三、考量虛擬資產業務發展快速，為避免未來產生新型態服務無法即時納管，爰為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種類，分別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未經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各該虛擬資產業務。</p> <p>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p> <p>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p> <p>    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    前四項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分支機構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條件、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許可或核准、金融機構兼營之資格條件與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有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性質，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營業，俾主管機關於事前審核及管理其業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制，未經許可及未取得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虛擬資產業務。</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分支機構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服務者，亦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始得為之，爰參考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倘若於我國境內設置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該分支機構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四、金融機構依各該業管法規已受主管機關管理，開放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有助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健全秩序，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並應遵循本法對虛擬資產服務商相關管理規範。</p> <p>五、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申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參考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範圍經營業務；新增虛擬資產業務及經營其他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各該種類服務商之許可後，如擬新增該種類服務商下其他未經核准之虛擬資產業務</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前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p>	<p>五十八條及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名稱應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並於第二項定明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p> <p>二、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得例外不標明虛擬資產之字樣，以避免影響其金融業務客戶之辨識，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虛擬資產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二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應健全，以確保其具備持續提供服務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保護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之利益，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履行責任之能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並於第三項與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對其客戶所生之債務，該客戶即債權人就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償權，以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營業保證金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具備前項規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已充任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p>	<p>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以健全經營，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另定規範。又本條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二、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如於就任後始不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者，應許主管機關取消其職位，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一定成數。但金融機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兼營虛擬資</p>	<p>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健全，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符合一定之財務審慎要求，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p>

<p>行評估；其評估指引，得由主管機關會商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定之。</p>	<p>二、交易監測與地址風險辨識系統供應商之資料品質，直接影響能否攔阻不法資金、是否誤傷正常客戶、能否提供司法證據及跨平台辨識同一犯罪集團，與一般資訊委外性質不同，不宜僅視為普通委外廠商。要求服務商採用第三方系統時就鏈別覆蓋、標籤類型、更新頻率、證據能力、查詢留痕及誤判處理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同業公會訂定評估指引，以避免採用僅具形式介接而無實質偵測能力之系統，且不致強制業者採用特定廠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p>	<p>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踐行保護義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p>
<p>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保密義務之限制：</p> <p>一、依法向司法、檢察、調查、警政、稅捐或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提供。</p> <p>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情資平台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通報。</p> <p>三、為辨識或阻斷不法資金流，與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交換必要之風險資訊。</p> <p>四、為辦理交易監測或地址風險辨識，與受託之防制洗錢系統供應商進行必要之資料處理。</p> <p>五、對經確認或高度可疑之不法錢包地址進行風險標籤共享。</p> <p>依前項規定提供或交換資料，應遵循必要性、目的限制、最小揭露及留痕稽核原則。</p> <p>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第一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p> <p>二、保密義務雖屬必要，惟過度保密將阻礙反詐及防制洗錢協作；不法資金散落於各機關、各平台及各分析工具之間，欠缺得快速攔阻之共同風險資訊交換基礎。明列得不受保密義務限制之五款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要求依必要性、目的限制、最小揭露及留痕稽核四原則為之，以防資料濫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p>

	<p>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p> <p>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p>
<p>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入帳、延遲入帳、凍結可用餘額、限制提取或轉出，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p> <p>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認定基準，應包括與已知不法地址往來、與混幣服務或其他高風險服務往來、短時間多層或跨鏈異常移轉、客戶行為與其申報目的顯不相符，以及經司法、主管機關、同業公會或防制洗錢系統供應商風險情資命中等態樣；其認定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或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基於合理依據暫停、延遲、限制或拒絕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客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p> <p>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且公鏈交易一經發送，服務商無法阻止外部地址轉入虛擬資產，能採行者為不入帳、延遲入帳、凍結可用餘額或限制提領。</p> <p>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並明文例示異常交易態樣，使認定基準更具可操作性。</p> <p>四、於第四項訂定業者安全港，明定基於合理依據暫停或限制交易者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免業者因懼於客訴或訴訟而不敢即時攔阻可疑資金。</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p>

<p>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蒐集、保存並傳遞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必要資訊。</p> <p>前項移轉涉及無法取得對手方必要資訊、與非託管錢包往來或與高風險地址往來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強化審查、限制交易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p> <p>前兩項必要資訊之範圍、傳遞與保存方式、前項強化審查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資料版本，方能判斷業者於交易時是否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p> <p>三、於本條明定移轉資訊蒐集、保存及傳遞義務，並就無法取得對手方資訊、非託管錢包及高風險地址往來增訂強化審查義務，將旅行規則提升至本法之法律位階。</p>
<p>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p> <p>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p> <p>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p>	<p>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p> <p>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前開審查基準應納入虛擬資產之洗錢、資恐及鏈上風險審查，至少包括代幣合約是否具增發、凍結、黑名單或暫停交易權限、主要持幣</p>	<p>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p>

	<p>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p> <p>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p>	<p>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p> <p>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p>
<p>第三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p> <p>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p> <p>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p> <p>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p> <p>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p> <p>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p>
<p>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p> <p>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p> <p>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p> <p>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p>	<p>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p>

<p>中央銀行定之。</p>	<p>益。</p> <p>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p> <p>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p>
<p>第三十八條 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一、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一項定明非穩定幣持有人不得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準備資產行使任何權利。</p> <p>二、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11 (a) (1)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之範圍，及穩定幣持有人對於該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發行與贖回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鑄造及贖回建立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測機制，對大額鑄造、贖回及短期循環交易進行監控，並於司法機關依法請求時，配合辦理凍結、返還或追索；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一、穩定幣發行人應就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建立與維持有效與健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性政策，以控管其業務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利益衝突及遵循相關法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規範，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另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業務範圍內負有洗錢防制之義務，發行人若屬金融機構者，本即應依洗錢防制法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若屬非金融機構者，亦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指定，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p> <p>三、穩定幣最大風險不僅在準備資產，更在流通後遭用於詐欺、洗錢及地下匯兌；若穩定幣成為我國虛擬資產交易媒介，未來極可能成為不法案件之主要流通工具。爰於第二項定明要求穩定幣發行人就鑄造、贖回端建立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測機制，對大額或短期循環交易進行監控，並配合司法機關辦理凍結、返還或追索。</p>
<p>第四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p>	<p>鑒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對穩定幣持有人往來交易等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p>

<p>一、警告。</p> <p>二、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三、命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p> <p>四、停止虛擬資產服務商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業務。</p> <p>五、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p> <p>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十六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及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p>	<p>為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秩序，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人員違法情事擴大，有賦予主管機關對渠等採取停職或解職處分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人員之處分權。</p>
<p>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者，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命令停業前或自行解散、停業前所為虛擬資產業務之事務。</p> <p>經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了結前項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命令停業或經核准解散或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其了結停業或解散前所為虛擬資產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解散。</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p> <p>虛擬資產服務商因第一項或前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p>	<p>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撤銷、廢止、命令停業，或自行解散、停業時，對尚未結束之事務負有了結義務，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六條至七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了結事務之目的範圍內，仍視為虛擬資產服務商尚未停業或尚未解散，以利其履行了結事務義務所需行為。</p> <p>二、為減少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不善對客戶及整體交易市場產生衝擊，避免其負責人或職員脫產，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禁止負責人或職員處分其財產，或將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移轉予其他業者，以維護客戶權益與整體交易市場穩定。</p> <p>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了結事務或因經營不善而擬退場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洽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其業務，或逕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承受之，以保護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穩定幣發行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p>	<p>一、虛擬資產服務商違法動用客戶資產、未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及穩定幣發行人違法動用準備資產者，影響客戶權益及市場信任甚鉅，有對行為負責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不法行為之必要，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信託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處罰行為負責人外，併罰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穩定幣發行人，以督促渠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俾維護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公信力。</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事項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二、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虛擬資產服務商、穩定幣發行人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四、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有關紀錄或文件。</p>	<p>主管機關有仰賴確實記載之紀錄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穩定幣發行人進行管理，以嚇阻有心人士利用虛擬資產服務市場遂行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相關文件或紀錄如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不僅妨礙主管機關之監管與市場秩序之維持，亦可能妨礙執法機關偵查，不利整體社會秩序維護，故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相關犯罪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相關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記載之刑事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為避免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名稱或容易使人誤信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名稱，造成虛擬資產交易人混淆誤認，影響其權益，有課予刑事責任以嚇阻此行為之必要，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為確保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及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得以落實，對於違反本法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p>

<p>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程序、方式之規定。</p> <p>(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或營運持續性政策，或未確實執行。</p> <p>(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訊揭露之頻率、程序、方式之規定。</p> <p>十三、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令提出之財務或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p> <p>十四、對於主管機關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或過失。</p>	<p>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應定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以法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p>
<p>第五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法院依本法相關規定併科巨額罰金時，如僅執行一年，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一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將易服勞役期間依其罰金總額提高為二年或三年以下，並依罰金總額與勞役期間之二年或三年折算其比例。</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